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及财通策略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财通策略多策略混合发起(LOP),基金代码:0101032)参与北京广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升科技,股票代码:3000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认购价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LOP)	当升科技	341,141	20,98%	1.27%	33,247,601.86	1.41%	6个月
财通策略多策略混合发起(LOP)	当升科技	9,747	856,176%	1.12%	949,342.62	1.2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2-01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2日届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存款”),该产品销售90天(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21-044))以及2021年9月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21-051))。
截止2021年12月2日,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万元及收到相应收益1,068,493.1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华安证券资管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了《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华安证券资管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公告》,《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21年11月1日完成变更生效工作,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将改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我司在《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起增加国信证券、第一创业为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证治理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208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8
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cn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050、400-700-5688
公司网址:www.fund00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利人	专利期限
聚芳族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 2018 1 0688922.9	20180601	2021.11.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为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司在研抗肺新药(JJH201601)的化合物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仅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提升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产、销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销量			销量			销量			销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轻型客车	8,085	1,556	84%	91,150	80,003	13.06%	7,793	888	781%	91,405	80,294	13.06%
卡车	10	13	-23%	106	114,842	-6.85%	10	14	-30%	106	116	-8.13%
皮卡	356	467	-24%	629	114,842	-45.85%	10	47	-78%	656	666	-0.60%
皮卡	6,720	16	17	59,340	50,158	17.61%	7,103	7,094	0.13%	59,215	57,289	3.30%
SUV	6,488	5	267	23,114	47,430	-51.60%	6,941	4,943	39.21%	47,625	39,246	21.62%
总计	24,321	2,441	89%	136,395	248,338	-44.31%	18,1	21,1	-14%	201,304	202,000	-0.3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资管”)因资产管理需要,于2021年12月1日以其自有资金向其投资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晋96号“统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份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37%。
2021年9月1日,交通资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兴证资管阿尔法科晋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票1,0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9%;以上,交通资管已向兴证资管阿尔法科晋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票共计1,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46%。
交通资管向兴证资管阿尔法科晋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合计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本人送达的方式发送给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3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瑞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本人送达的方式发送给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3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瑞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62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各项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各项议案决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按照申购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直至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总额为止。
4.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限售承诺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发行对象的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3.87万元。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O×(1+n)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股送股、转增股本的比率);O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